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研究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确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会批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进行调整。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有责任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成员由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调整建议；

(二) 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贯彻公司战略情况进行评估;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委员会工作的前期准备，提供有关议案事项的全部资料，以供决策。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战略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进入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须由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投资项目、资本运作项目，由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投资方案，委员会对以上项目进行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进入董事会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七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至少由两名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签名确认；在委员充分了解会议资料的情况下，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时间为3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7日